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

「農地友善獎勵金」+「農地生態獎勵金」

第1次申請

非第1次申請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身分證及存摺影本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案件編號	鄉鎮/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作物	土地所有權及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謄本(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1位地主)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分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以全部面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申請書附件1)與土地分管圖。(以申請人持分面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持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1位地主)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分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以全部面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申請書附件1)與土地分管圖。(以申請人持分面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持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1位地主)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分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以全部面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申請書附件1)與土地分管圖。(以申請人持分面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持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	

**檢附文件為影本，請申請人於該文件蓋章。

公所收件時間：115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第1頁，共2頁

承諾事項 需全部打勾(✓)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1.我已經準備好申請所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 2.我願意親自參加政府機關、本方案執行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或研習，每年至少4小時，並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以確認身分。
請擇1場，上課時間都是11:00~16:00，地點：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保育教育館二樓 第三放映室(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我要參加的場次是：
 5月13日(週三) 5月27日(週三) 5月30日(週六)
- 3.我申請本項給付的土地不會重複請領其他相同性質補貼(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
- 4.我願意由第三方將我的農作物採驗送檢，若農作物有檢出不符合本方案要求事項，失去領取獎勵金資格。
- 5.我的土地會依照方案所定的維護方式管理，並願意善盡管理責任，不讓他人我的土地上使用不符規定之藥物及物品(如除草劑、毒鼠藥、獸銜、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或農藥)!
- 6.我同意在未經主辦機關同意前，不任意公開及散播瀕危物種之相關敏感資訊(包含其位置、影像等)。
- 7.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8.我承諾不放養犬貓及餵食遊蕩犬貓，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同意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返還已領取獎勵金。
- 9.我會配合在完成課程或研習及縣政府完成檢驗契約後，在採收前2週通知縣政府人員安排時間採樣，最晚在**115年11月23日前**完成採樣。
- 10.我願意配合在申請土地現勘、查核，並在符合農地友善獎勵的土地擇1筆架設相機。
- 11.我已知悉「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內容，瞭解不符合前揭事項，將無法領取獎勵金。若於領取獎勵金後，有不符合前揭事項的情形，將配合於期限內繳回獎勵金。

申請人：_____ (親筆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說明事項

1. 相鄰土地為1案，每案至少0.1公頃。每位申請人總申請面積以5公頃為限。
2. 倘申請案件超過核定面積上限，依曾違反本方案相關規定及參加本方案次數(皆含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等排序，以未違反本方案相關規定及參加次數較少者依序優先通過申請。(為讓更多農民可以參與此方案，113年起特作此調整，因此並非報名即可參加。)
3. 有使用line者，請利用QRcode加入「115年度申請生態給付公告區」社群，錄取名單會在該社群公告，不會再以電話通知；若審核後不符合資格者，將另外通知取消上課資格，請務必填寫能聯繫到申請人的電話。(若有未接電話回撥為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電話，請轉分機555詢問。)
4. 有本方案相關問題，可聯絡縣政府農業處(049)2235556或加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石虎研究團隊官方LINE ID: @ahutw 詢問。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

只申請「農地生態獎勵金」(領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者填寫本申請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身分證及存摺影本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其他補貼疊加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署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 (必須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		
案件編號	鄉鎮/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作物
			土地所有權及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謄本(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1位地主)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分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以全部面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申請書附件1)與土地分管圖。(以申請人持分面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持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

****若檢附文件為影本，請申請人於該文件蓋章。**

承諾事項 需全部打勾(✓)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1.我已經準備好申請所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 2.我願意親自參加政府機關、本方案執行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或研習，每年至少4小時，並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以確認身分。
請擇1場，上課時間都是11:00~16:00，地點：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保育教育館二樓 第三放映室（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我要參加的場次是：
 5月13日(週三) 5月27日(週三) 5月30日(週六)
- 3.我的土地會依照方案所定的維護方式管理，並願意善盡管理責任，不讓他人我的土地上使用不符規定之藥物及物品(如除草劑、毒鼠藥、獸銼、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或農藥)!
- 4.我同意在未經主辦機關同意前，不任意公開及散播瀕危物種之相關敏感資訊(包含其位置、影像等)。
- 5.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6.我承諾不放養犬貓及餵食遊蕩犬貓，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同意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返還已領取獎勵金。
- 7.我願意配合在申請土地現勘、查核及架設相機。
- 8.我已知悉「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內容，瞭解不符合前揭事項，將無法領取獎勵金。若於領取獎勵金後，有不符合前揭事項的情形，將配合於期限內繳回獎勵金。



申請人：_____ (親筆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說明事項

1. 有使用 line 者，請利用 QRcode 加入「115 年度申請生態給付公告區」社群，錄取名單會在該社群公告，不會再以電話通知；若審核後不符合資格者，將另外通知取消上課資格，請務必填寫能聯繫到申請人的電話。(若有未接電話回撥為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電話，請轉分機 555 詢問。)
2. 有本方案相關問題，可聯絡縣政府農業處(049)2235556 或加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石虎研究團隊官方 LINE ID: @ahutw 詢問。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友善農地給付_____鄉/鎮/市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同持有土
地內之特定區塊土地面積，確為本人分管所有，如有
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恐
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 致

_____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友善農地給付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土地坐落_____鄉/鎮/市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持分面積_____公頃(持
分比例為_____)確實委託(申請人)_____君經
營無訛，並同意其申請友善農地給付事宜，如有虛偽
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公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身分證影本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報位置 (地點及座標)		土地所有權 及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執行機關 現勘日期			
通報紀錄 (滋擾通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h3>承諾事項</h3> <p>以下需全部打勾 (✓) 才符合申請要件喔！</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之放養家禽場域確實為本人所經營。</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在可能有石虎出沒之地點使用獸鋏、毒餌及非友善防治網！</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承諾不放養犬貓及餵食遊蕩犬貓。</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經準備好申請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親筆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p>			

****若檢附文件為影本，請申請人於該文件蓋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自主通報給付_____鄉/鎮/市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同持有土
地內之特定區塊土地面積，確為本人分管所有，如有
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恐
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 致

_____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土地坐落_____鄉/鎮/市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持分面積_____公頃(持
分比例為_____)確實委託(申請人)_____君經
營無訛，並同意其申請自主通報給付事宜，如有虛偽
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公所

立同意書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身分證影本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

申請單位 (限民間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附立案證明)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巡守範圍 (以「村」或「里」為範圍)	參與人數	(需 10 人，檢附申請書附件 1)

以下需全部打勾 (✓) 才符合申請資格喔！

- 我們會將巡守隊成員資料、每次巡守出席隊員人數及每位隊員出勤次數等出勤計畫提報縣(市)政府審核，巡守工作均由隊員負責出勤，不由他人替代。(若遇特殊情況，可向縣(市)政府提出，經縣(市)政府依實際現況以公平、公正原則調整訂定。)(申請書附件 1)
- 我們願意以「村」或「里」範圍進行巡守，並規劃範圍和路線(申請書附件 2)。
- 我們願意每個月至少巡守 1 次，填寫巡守報表，且用照片進行記錄。每次巡守隊員人數不低於 5 人，且每位巡守隊員參與次數不低於全隊總巡守次數 1/2 (申請書附件 3)。
- 我們的巡守工作項目包括「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
- 我們願意按時填寫巡守報表，且確實完成巡守工作。
- 我們願意在社區有家禽場域遭受野生動物危害時，第一時間協助通報且於需要時協助設置家禽場域圍網工作。
- 我們的巡守工作項目願意配合縣政府在巡守範圍內架設自動相機。
- 我們全數隊員願意參加每年至少 4 小時政府機關、本方案執行機關或民間團體或本方案各巡守隊舉辦之石虎保育課程、研習或宣導。
- 我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 我們知道年度的巡守成果將列入隔年是否可優先錄取之參考。
- 我們已知悉「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內容。

我們知道以下工作項目，最後會列為評核條件！打勾 (✓) 確認。

- 我們願意規劃「石虎保育宣導」活動並執行，至少 1 場次讓社區的人參與(講師由縣(市)政府協助)。
- 我們願意於社區內宣導不得放養家犬(貓)及協助遊蕩犬(貓)出沒通報。

代表人：_____ (親筆簽名)

****若檢附文件為影本，請申請人於該文件蓋章。**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1

參與巡守成員資料

申請單位：_____

姓名	性別	生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巡守出勤計畫：

每次出勤人數_____人，每位隊員出勤次數至少_____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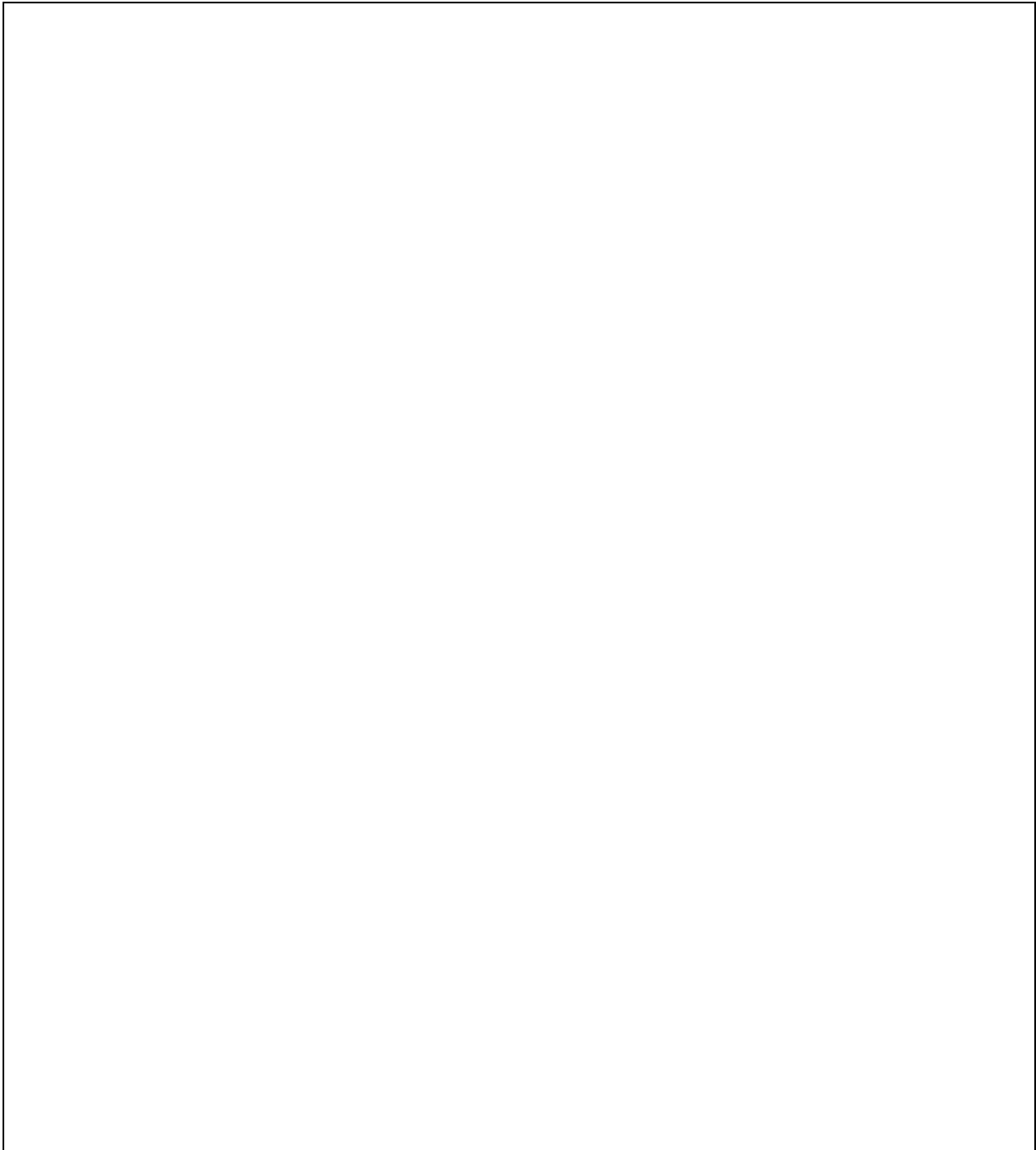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2

巡守範圍及路線圖

一、 巡守村里：

二、 巡守面積：

三、 巡守路線圖：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3

巡守報表

行政區 (村、里)		單位	
巡守日期		巡守起訖時間	
巡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整理並維持每台自動相機前面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動相機是否遭竊或位置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現疑似狩獵或放置陷阱痕跡。發現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看到遊蕩犬(_____ 隻)，遊蕩貓(_____ 隻)。 請註明發現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看到帶獵犬的人員或車輛，並上前關切或通報縣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看見野生動物或其跡象。物種：_____		
	發現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其他狀況或事項：_____		

	巡守照片另外傳送到指定位置。		
參與者簽名			

個人資料、肖像及影像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其委託協力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地籍與土地資訊等)，為「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之使用，並授權其拍攝、使用、編輯、後製及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及本人提供之相關影像與資料(含生態觀察紀錄、農事紀錄、環境紀錄等)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以及日後相關展示、廣告、出版等使用。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影像與資料無其他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概由本人負責。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每位申請人都要填寫本同意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